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792號

原　　告　程鋕鴻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2,70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敘明取得支票之原因及過程，並敘明本件係依何法律關係請求，並檢附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